

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基地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2日，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基地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基地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陆汇路以北、祥福路以东2号地块，项目审批主要内容为：拟选址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陆汇路以北、祥福路以东2号地块，总投资11500万元，购买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内工业土地18亩，规划新建20000m²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购置注塑机、模具数控设备、SMT贴片装备等各类设备，采用节能、环保生产工艺，建设成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基地项目，项目建成后，实现销售收入1.8亿元，税收60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430万套汽车电子产品（其中350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80万套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目前该项目暂未达产，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5年5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的审批，文号：湖长环建〔2023〕188号。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10480万元，环保投资6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7%。

（四）验收范围

《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基地项目》项目已实施年产 35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完毕，因此本项目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对照《污染影响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已实施年产 350 万套汽车塑料零部件项目建设性质与原报批环评一致，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一致，污染治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暂未达产，生产规模及总量均未超出原报批环评核定范围，故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全厂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DW001），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设置密闭空间集气罩（负压）收集至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喷漆、清洗废气经调漆房、喷漆房整体密闭（负压）收集，烘干废气经烘道顶部设置管道直连收集，烘道出口上方设局部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合并至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危废仓库整体密闭（负压）收集后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拆包、称重、投料、破碎粉尘、金属粉尘、印刷烘干废气及雕刻废气，经加强车间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废包装材料、塑料零部件（需喷漆、印刷、雕刻处理）、废金属屑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漆渣、水帘废液、废包装桶、清洗废

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基地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05-060 号、中显环境（2025）检 05-061 号，监测期结果如下：

1、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 pH 值、CODCr、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 NH₃-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2、该企业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调漆、喷漆、烘干、清洗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颗粒物、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危废仓库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3、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丙烯腈、颗粒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正丁酯无组织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中表 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该企业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522MAC68Q72XM001X），有效期至2030年3月16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基地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完善项目变化情况。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2）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监控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3）建议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

（5）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姜建明 姜海明



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基地项目验收组名单

成员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江茜	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副总	18021612088	江茜
专家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副总	13587287237	黄海明
	方奕	杭州大智科技 副总	13962792336	方奕
	傅明伟	浙江理工大学 副总	13867260156	傅明伟
其他				

湖州杰特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